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二十六場次（安定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安定區大同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大同 81 號）
- 三、 主席：陳主任秘書顯道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會議討論事項：

（一）王里長

1. 牛肉寮土地從 40 年前就是砷污染地，不適合作為農作使用，現為特定農業區和一般農業區，且國土計畫仍劃為農 1 及農 2。
2. 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來是否可以變更作寺廟使用？
3. 土地是否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寺廟使用？

說明：

1. 有關安定區牛肉寮土壤與地下水砷汙染改善措施議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本府將彙整轉知相關主管機關。
2. 國土計畫實施後，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宗教建築屬應經國土機關申請同意類型，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全區土地可申請設置，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餘功能分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可提出申請。
3.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可循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為宗教用地，但相關變更申請必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核定許可。

（二）王秘書(林志展議員)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等差別是否可再解釋清楚？
2. 善化區、新市區發展迅速，反觀安定區幾乎沒發展，且 110 年有一批土地從特定農業區調為一般農業區，代表土地多不適合耕作，並非優良農地，此次國土計

畫依舊受限制，是否應多編一些城鄉發展地區，方能有好的發展量能。

說明：

1. 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分類重點為保育，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分別為不同限度的開發。原則上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為國家公園，並依國家公園法管制；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在使用強度上有差別，係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管理，於使用項目及程度上有所差異。營建署保障國土計畫中原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但若欲新開發則受國土計畫法管制。農業發展地區有第 1 類至第 5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指的是既有的鄉村區；農 1 與農 2 定義為皆是農地，兩者差異於農 1 係優良農田，農 2 相較農 1 設施較不完整；農 3 則為較靠近公告山坡地範圍之農地。城鄉發展地區為城鄉用途。
2. 民國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檢討，成果於民國 111 年 1 月施行。國土計畫書有明確記載：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區，把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於本次國土計畫同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相對若係因本次檢討將一般農業區調為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中將會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三) 王里長

1. 港南里為安定區熱鬧之處，其鄰近國道八號，近期欲拓寬，但周遭缺乏整體性規劃發展。
2. 南 133 鄉道周邊為特定農業區，希望能夠發展，將農業區轉做建地使用。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有關地區未來發展需求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檢討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視實際地區發展現況及在地特性，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由民眾研提發展建議，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於適當區位劃設，並經二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核定後實施。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若屬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如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檢討劃設範圍後函復。另有關希望安定發展，會反應予委員知曉，但要調整分區需經法定程序及一定原則處理，亦可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等相關管道處理較有機會就既有部落擴大及調整。

(四) 翁里長

1. 中榮里之農地目前幾乎休耕或轉作，農地無灌溉用水可用，無法維持農業生產。
2. 中榮里離南科很近，適合居住，希望可多規劃建地。

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有關不易耕作地區調整國土功能之建議，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提供地段、地號，本府將轉知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2. 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成果，係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為依據調整。有關地區未來發展需求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檢討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視實際地區發展現況及在地特性，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由民眾研提發展建議，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於適當區位劃設，並經二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核定後實施。

(五) 林小姐

安定區離南科很近，但很落後，沒有發展空間，人口沒有增加，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的劃設會限制安定區的發展，安定區應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而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說明：

1. 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成果，係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為依據調整。安定區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比例相較台南市非常非常低，分布多位於曾文溪沿岸；若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有特定的條件，包括公告河川區範圍、山區保安林、水庫集水集蓄水範圍等，平地有 9 成 9 以上機會皆係因位於河川區範圍。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有所循劃設原則，或可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進行。有關地區未來發展需求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檢討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視實際地區發展現況及在地特性，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由民眾研提發展建議，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於適當區位劃設，並經二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核定後實施。
2. 另關於台南科學園區周邊包括安定、善化發展心聲，其實於安定目前有 50 公頃的開發案，善化都市計畫區內有 3 處農業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釋出

建地，台南科學園區三期亦同步開發中，未來發展絕對指日可待。鄉村區部分於區域計畫中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須由社區提案，整合地主意願，擴大鄉村區範圍。未來國土計畫實施有配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每年約一個行政區在進行，刻正辦理的地區有學甲、新營、鹽水、柳營、官田等，逐年爭取當中。建地擴大係因現正使用已不足，方有擴大之條件，建地開發率至少 7-8 成，人口亦達一定量，具有需求及急迫性才會展現必要性。

(六) 吳先生(台南社大)

1. 台南縣市合併後一直在談縫補城鄉差距，國土計畫應該要優先提出該怎麼縫補城鄉差距，安定區應該要有整體規劃，以因應地方產業發展。
2. 六塊寮排水現在有整治，未來應該要設置綠廊道、進行美化，串聯安南與安定，水利單位應有相關部門計畫。
3. 九歲電廠部分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土地持有人為台糖。安定的居民反應城鄉發展地區不夠，結果台糖土地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國土計畫應當提出合理解釋。

說明：

1. 國土計畫法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訂定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劃分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臺南市國土計畫，有劃設一些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並將都市計畫縫補的地區指認出來，但因發展有先後順序，所以這些地區並沒有直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有關地區未來發展需求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檢討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視實際地區發展現況及在地特性，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由民眾研提發展建議，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於適當區位劃設，並經二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核定後實施。
2. 有關六塊寮排水整治及部門計畫之建議，將彙整轉知中央相關主管機關。
3. 九歲電廠於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中，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主，台糖土地範圍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是因為其現為特定專用區，會後可於系統上做詳細之查詢。另九歲電廠開發案目前仍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中，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不會調整既有分區劃設成果。